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10 分
- 二、 地點：簡報室
- 三、 主席：孔校長令文 記錄：郭致承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教師會理事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各處室主任、
各組組長、各科主任
- 五、 主席報告：(無)

人事室報告：

- (一)提醒兼行政教師，國旅卡休假補助尚未刷卡及請款者，建議於 7 月中旬前完成刷卡消費，並避免集中於 7 月底消費，以免系統檢核未過無法補正。另不休假加班費申請表，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，以個人或處室為單位於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0 日前簽章後送教人事室彙整。
- (二)有關本校教師至校外參加技術士檢定監評是否核給公假事宜，經 105 年 5 月 30 日主管會報決議如下：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教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者，給予公假。惟基於不影響學生課務之原則，申請公假至校外參與技術士檢定監評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1. 課務須自理或委由同科別教師代課，不得以調補課方式提出。
2. 需有正式公文。